

# 周口市水利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公正便民为基本要求，细化工作部署、加强平台建设、强化监督保障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有力推进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完成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成效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“谁制发、谁审查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、把关，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，及时梳理更新信息公开目录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。按照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原则，2022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7条。其中，为落实诚信建设“红黑榜”名单发布制度。我局2022年度对社会公布水利局法人红榜信息6条、自然人红榜信息18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本年度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坚持“谁制定、谁清理，谁实施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以法律、法规为依据，根据新规定、新要求提出清理意见，确保规范性文件应清尽清、应改尽改、应废尽废。同时规范公开内容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从文字、法律、保密、隐私等方面严格把关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在周口市水利局官网上开设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通过对各类事项的内容公开，便于群众办事,利于群众监督。主动公开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：新闻动态、文明水利、信息公开、办事服务、互动交流、本地水务等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认真落实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责任，局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局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工作，形成“一层抓一层，层层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。积极派员参加各级举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主动、全面。同时，认真做好日常读网工作，不断加强对上网信息的“回头”查看工作，对存在问题做到及时整改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

					组织	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, 但与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相比, 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: 一是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宣传的力度还不够, 重视程度还有待加强; 二是公开范围、时效和覆盖面亟需进一步加强, 政务公开类信息的主动公开效率需进一步提高, 政策解答类信息较缺乏。在今后的工作中, 我局将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 一是加强《政府

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政策、法律法规的学习领会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；二是加强制度落实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；三是强化监管，严肃纪律，严格落实统一管理、分工负责、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，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